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查扣延期〔2021〕 号

   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月1日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（ ）应急查扣 号〕对你（单位）的筛砂机作出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 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将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2月28日。

附件：《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》第1号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2021年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